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 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在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中，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

的战斗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无息贷款。贷款金额为:

(一)人民币十八亿八千万元(按中国人民币国内价格计算),用于:

一般物资,十二亿五千万元;

成套项目,六亿三千万元。

其中:1、新提供十五个成套项目,二亿八千万元;

2、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协定中的成套项目,由于扩大规模、增加品种以及从中国港口到阿尔巴尼亚港口的设备材料运输费用,合计增加贷款三亿五千万元。

(二)自由外汇,一千四百万美元,供阿尔巴尼亚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使用。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一般物资和十五个成套项目的具体内容,双方将另签议定书加以规定。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上述贷款,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十五年偿还,每年偿还贷款金额的十五分之一,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偿还完毕。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成套项目和一般物资,按中国人民币国内价格计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偿还贷款的货物，按中阿两国贸易价格计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第一条(一)规定的人民币贷款金额，按两国贸易价格计算的价值为人民币九亿八千九百万元的货物偿还。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第一条(二)规定的自由外汇贷款，以价值一千四百万美元的货物偿还。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将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商定有关本协定贷款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阿·凯莱齐

(签字)

(签字)